

副本

台南律師公會

107.10.-8

收文章

##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

聯絡方式-電話：02-23881707分機68

傳真：02-23881708

聯絡人：羅慧萍

受文者：各地方律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5日

發文字號：(107)律聯字第107232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貴律師函詢律師受當事人委託，單獨與對方協調和解意願與條件，於協調過程中未經對方(非律師)同意私自錄音，並於日後將該錄音紀錄提出法庭作為證據，請問該錄音行為有無違反律師法、律師倫理規範或其他應付懲戒之事由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高雄律師公會於107年6月25日以高律寶文字第1702號函轉來貴律師所詢及107年6月4日貴律師致本會之電子郵件詢問事件相同，謹此併覆。
- 二、按律師應謹言慎行，以符合律師職業之品位與尊嚴。律師不得以威脅、利誘、欺騙或其他不當方法取得證據。律師倫理規範第6條及第16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律師受當事人委託，單獨與對方(經本會電詢貴律師，貴律師答覆此對方為非律師)協調和解意願與條件，於協調過程中未經對方同意私自錄音，並於日後將該錄音紀錄提出法庭作為證據，衡其錄音之目的顯係在取得證據，要無疑問。按律師接受事件之委託後，為委任人蒐求證據，固非法所不許，惟不得以欺騙或不正當之方法為之。本件律師係以協調和解意願與條件之名義與對造為會談，並未告知對造渠在協商和解中所為之陳述，未來在訴訟中將會有被引用對其為不利認定之可能，使對造於事先得以有不同意進行協商或對於

案情有關之事項不為回答或拒絕陳述等選擇，以維護其自身之權益。然律師於會談前竟未予告知上開事項，即私自錄下雙方會談之內容，自難認其無以不當之方法取得證據之情形。再律師於錄音前又未告知對方並得其同意，則其取得對造就案情有關事項陳述之方法亦非正當，難謂與律師職業之品位與尊嚴相符。依上所述，核該律師之行為應有律師倫理規範第 16 條第 2 項以不當方法取得證據之情形。至於律師在錄音過程中，有無誘導性發問或行為，其結果應無不同，僅與認定其行為是否屬情節重大有關。

- 三、本件律師於協調過程中未經對方同意私自錄音之行為，有無該當律師法第 32 條第 2 項之規定，因事涉法務部之職權，本會另函請法務部釋示。
- 四、本會僅係就貴律師來函所詢之問題針對其內之事實經過所為之釋疑，各地方律師公會仍得對於類此疑義之不同個案，本於其職權而為獨立之認定。
- 五、依本會第 11 屆第 5 次常務理事會決議辦理。

正本：王大律師正豪

副本：法務部、各地方律師公會、本會律師倫理委員會 金主委鑫

理事長 紀 互 亨